

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之

法律意见书

宁波市和义路 168 号万豪中心 12 楼

电话 (Tel) : (0574) 87305858

传真 (Fax) : (0574) 87292631



8159010678

目录

释义	1
一、发行主体	4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4
（二）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5
（三）发行人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5
（四）发行人历史沿革	5
（五）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8
二、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8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议和批准	8
（二）本次发行的注册程序	9
三、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9
（一）募集说明书	9
（二）信用评级报告	10
（三）审计报告	10
（四）法律意见书	11
（五）承销商	12
四、本次发行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12
（一）募集资金用途	12
（二）公司治理结构	13
（三）业务运营情况	14
（四）资产受限情况	18
（五）或有事项	19
（六）重大资产重组	21
（七）信用增进情况	21
（八）存续债券情况	21
（九）关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人保护相关内容	21
（十）关于是否符合国务院及有关部委所发布的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文件要求的核查	22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24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次发行	指	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202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事宜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之法律意见书》
《募集说明书》	指	为本次债券发行制作的《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建设银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浦发银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科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市政府	指	宁波市人民政府
市国资委	指	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甬建矿业公司	指	宁波甬建矿业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6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5 年度》（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22773 号）、科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科信审报字[2025]第 358 号）、2024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科信审报字[2024]第 320 号）
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评级报告》	指	中诚信国际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2026 年度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编号：CCXI-20262047M-01）
本所	指	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发行规则》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
《工作规程》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
《业务指引》	指	《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
《注册规则》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规则》
《募集说明书指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
《中介服务规则》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 1-3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6 年 3 月 31 日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

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之委托，就发行人申请发行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事宜，担任发行人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发行规则》《工作规程》《业务指引》《注册规则》《募集说明书指引》《信息披露规则》《中介服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按照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三、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法律意见书所涉该等内

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公司的相关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其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已经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递交给本所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真实，所有副本材料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六、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七、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呈交易商协会备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主体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现持有浙江省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0144084047F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朝晖路 416 弄 262 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注册资本：323725.2465 万元

成立日期：1993 年 5 月 19 日

营业期限：1993 年 5 月 1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对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实施经营管理；从事交通基础设施及其他交通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实业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法人资格。

（二）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依照《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未持有金融监管部门授予的金融业务许可证，亦未实际从事金融业务。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属于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符合非金融企业发债的主体要求。

（三）发行人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交易商协会网站，发行人系交易商协会的企业类会员，接受协会自律管理。

（四）发行人历史沿革

1. 1993 年 5 月 6 日，宁波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建立宁波交通投资开发公司的批复》（甬交科[1993]190 号）同意建立宁波交通投资开发公司，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注册资金为 0.30 亿元，由宁波市交通委员会出资组建；经营范围为：主营：公路、桥梁、场站、码头及附设服务设施的修建改造工程投资，委托投资业务；兼营：车辆、船舶及配件、建筑材料购销，施工机械设备，运输车船租赁。1993 年 5 月 19 日公司领取了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4408404-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1994 年 12 月 13 日，经宁波市交通委员会及宁波市财政税务局同意，公

司注册资金由 0.30 亿元增至 1.00 亿元，增资方为宁波市交通委员会。

3. 1996 年 5 月 2 日，公司注册资金由 1.00 亿元增至 2.50 亿元，增资方为宁波市交通委员会。

4. 1998 年 7 月 21 日，宁波市交通委员会及宁波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批准同意，通过国有法人资本无偿划转形式，由宁波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资 0.70 亿元，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3.20 亿元。此次变更后，公司出资人为宁波市交通委员会（持股 78.12%）和宁波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股 21.88%）。

5. 2003 年 9 月 3 日，市政府《关于同意改组设立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批复》（甬政发[2003]93 号文）同意公司改组设立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宁波天健永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永德验报字（2005）第 56 号验资报告显示，公司截至 2005 年 6 月 16 日经审计后的资本公积和留存收益转增注册资本 21.80 亿元。2005 年 6 月 12 日，根据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甬工商）名称变核内（2005）第 060962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05 年 7 月 6 日，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为 25.00 亿元，股东为宁波市交通局¹。

6. 2005 年 8 月 30 日市政府甬政发[2005]87 号《关于公布宁波市国资委第一批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名单的通知》，2008 年 6 月 26 日，公司由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

7. 2016 年 5 月 16 日，根据《关于同意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开展夹层型股权融资业务的批复》（甬国资改〔2016〕7 号）、《关于同意交投公司与国开发展基金开展 2016 年第一批股权融资业务的批复》（甬国资改〔2016〕23 号）、2016 年 5 月 16 日市国资委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签订的《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调整协议》及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公司通过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43,670.00 万元方式，增加注册资本至 293,670.00 万元，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东为市国资委（持股 85.13%）、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14.87%）。

8. 2019 年 12 月 30 日，根据市国资委《关于宁波市国资委所持宁波报业传

¹ 根据中共宁波市委文件《中共宁波市委、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波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甬党〔2001〕14 号），宁波市交通局列入市政府组成部门序列，同时公司出资人变更为宁波市交通局。

媒集团有限公司等 10 家市属国有企业股权出资人变更的通知》（甬国资发〔2019〕50 号）及公司 2019 年 12 月 20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股东市国资委变更为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此次变更后，公司股东为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5.13%）、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14.87%）。

9. 2020 年 12 月 25 日，根据《宁波市国资委关于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513%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相关事项的通知》（〔2020〕55 号）及公司 2020 年 12 月 22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8.513%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此次变更后，公司股东为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6.617%）、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14.87%）、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8.513%）。

10. 2023 年 6 月 28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 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1.76941672 亿元，由宁波通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²以货币方式增资 2.40241672 亿元。本次增后，公司股东为宁波通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8.385%）、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13.746%）、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7.869%）。

12. 2025 年 6 月，发行人股东“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浙江省财开集团有限公司”。

13. 2026 年 7 月，浙江省财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划转至浙江省浙财社保股权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宁波通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资 0.6031 亿元，注册资本新增至 32.3725 亿元，股权关系变更为 78.79%股权由宁波通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3.49%股权由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7.72%股权由浙江省浙财社保股权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取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历次股本演变，均已取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且发行人已收到相

² 2023 年 6 月 20 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通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应实收资本，其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五）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可能影响发行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存续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金融企业法人，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及相关自律规则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主体资格的要求，具备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议和批准

发行人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第 6 次会议，“同意集团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额度不超过 80 亿元，一次注册，分期发行；每期发行期限不超过 270 天；本次注册的超短期融资券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 2 家主承销商，采取承销商余额包销方式发行，发行利率在发行时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发行人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会议出席的股东持有的表决权超过发行人股东全部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会议决议为：“1、同意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额度不超过 80 亿元；一次注册，分期发行；发行期限不超过 270 天（含）；发行利率通过集中簿记建档方式确定；担保方式为信用；主承销商以竞争性方式选择决定；采取主承销商余额包销方式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偿还有息债务等。2、授权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决定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对外签署相关协议，确定发行期数、各期发行时间、发行金额、发行期限、募集资金用途等。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会议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已取得发行人内部决策机构的决议和批准，该等决议和批准程序正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宁波市国资委出资企业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甬国资发〔2019〕17 号）等相关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的注册程序

2026 年 5 月 20 日，交易商协会向发行人出具中市协注〔2026〕SCP138 号《接受注册通知书》，同意发行人注册总金额为 80.0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有效期 2 年。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期超短融资券拟发行金额为 10.00 亿元，为在注册额度内发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上述批准及决议的内容及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已获得注册通知书，发行后超短期融资券余额未超过允许的注册额度。

三、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本所律师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资质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募集说明书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由主承销商协助发行人编制。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已按照《募集说明书指引》要求，就重要提示、释义、风险提示、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企业主要财务状况、发行人资信情况、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主动债务管理、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机构、备查文件等相关事项，逐一进行了分析和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指引》的相关要求和规定编制了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内容包括了《募集说明书指引》要求披露的主要事项，符合《业务指引》《募集说明书指引》《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和规定。

需要说明的是：本所的前述确认不包括对有关会计、审计及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本所以对有关会计、审计及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不发表意见。

（二）信用评级报告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给予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债项评级。引用自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2026 年度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引用已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书面确认。中诚信国际持有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2067XR 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于 1997 年 12 月 16 日印发的银发[1997]547 号《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和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于 2000 年 4 月 4 日印发的银办函[2000]162 号《关于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承接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信用评级业务的函》，中诚信国际是具有企业债券资信评级资格的评级机构。经本所律师在交易商协会网站查询，中诚信国际是交易商协会会员。经发行人确认及经本所适当核查，中诚信国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系交易商协会会员，具备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资质，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管理办法》《中介服务规则》等自律规则的规定。

（三）审计报告

发行人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为科信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6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5 年度》（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22773 号），科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科信审报字[2025]第 358 号）、2024 年 4 月 15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科信审报字[2024]第 320 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持有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1568093764U 的《营业执照》、上海市财政局核发的批准执业文号为沪财会〔2000〕26 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编号：31000006）。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内并为交易商协会会员。为发行人出具上述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在报告出具时均持有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书》。

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0MABU6WG227 的《营业执照》、浙江省财政厅核发的批准执业文号为浙财会[2022]51 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编号：33000046）。科信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内并为交易商协会会员。为发行人出具上述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在报告出具时均持有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书》。

经发行人确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科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科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依法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管理办法》《中介服务规则》等自律规则的规定。

（四）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委托本所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为发行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330000419528234J），本所经办律师持有浙江省司法厅核发的现行有效的《律师执业证》。本所系交易商协会会员。本所及经办律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合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系交易商协会会员，具有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管理办法》《中介服务规则》等自律规则的规定。

（五）承销商

发行人委托建设银行和浦发银行担任本期发行的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已与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签署了《承销协议》，由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规定，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发行人本次超短期融资券。

建设银行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00044477）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04H111000001）。经本所律师在交易商协会网站查询，建设银行现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浦发银行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13221158XC）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15H131000001）。经本所律师在交易商协会网站查询，浦发银行现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经发行人确认，建设银行、浦发银行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建设银行、浦发银行具有承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主承销业务资格。建设银行、浦发银行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中介服务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期拟发行 100,000.00 万元超短期融资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归还发行人的存量债券本金。

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流动资金需要，不直接或间接以资金拆借、委托贷款等任何形式用于房地产相关业务，不用于购买金融理财产品、股权投资和长期投资。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股权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公司不存在隐性强制分红情况及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或地方政府

隐性债务。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内，若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提前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国家产业政策以及《业务指引》的规定。

（二）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形成由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公司党委、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机构，发行人为其运行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其他规章制度，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内部治理机构。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 1 名，外部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产生依照《公司法》和市属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有关规定，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出具股东会决议。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提名委员会和其他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由不少于 3 名董事组成，设主任委员 1 名，其中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行使法律与章程规定的权利。发行人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内设综合部（董事会办公室、风控法务部、科技与数字化部）、组织部（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党群工作部、战略投资部、审计中心、资产管理部、安全管理部（工程管理部）等部门，负责日常事务的管理。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的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任职资格、选拔流程和任免流程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公务员兼职，符合《公务员法》和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组织机构设置及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业务运营情况

1、经营范围、业务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对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实施经营管理；从事交通基础设施及其他交通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实业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孙公司共 128 家，从事的主营业务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取得方式
宁波大通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	投资	投资设立
慈溪慈通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	项目经营	投资设立
慈溪慈达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	项目经营	投资设立
宁波市杭州湾大桥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	公路管理与养护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宁波市海天一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海盐	旅游项目开发与服务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宁波市杭州湾大桥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	公路管理与养护	设立
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宁波	资产支持证券	认购
宁波琪昱供应链有限公司	宁波	销售	投资设立
宁波交投公路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	服务	投资设立
宁波明州杭甬运河有限公司	宁波	投资	投资设立
宁波杭甬船闸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宁波	服务	投资设立
宁通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服务	投资设立
宁通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	投资设立
慈溪慈平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	项目经营	投资设立
宁波市大碇疏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宁波	投资	投资设立
宁波市象山港大桥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	投资	投资设立
宁波穿山疏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宁波	投资	投资设立
宁波三门湾大桥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	投资	投资设立
宁波余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宁波	投资	投资设立
宁波新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宁波	投资	投资设立
宁波杭甬复线二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宁波	投资	投资设立
宁波建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宁波	投资	投资设立
宁波交富商业有限公司	宁波	商务服务	投资设立
宁波宏利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宁波	土木工程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取得方式
宁波市交通房地产有限公司	宁波	房地产开发	投资设立
宁波市春藤城市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宁波	服务	投资设立
宁波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宁波	商务服务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宁波枢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	房地产业	投资设立
宁波枢纽北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	房地产业	投资设立
宁波枢纽南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	房地产业	投资设立
宁波枢纽布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	房地产业	投资设立
宁波枢纽空铁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	房地产业	投资设立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	工程施工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	工程施工	投资设立
赣州甬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赣州	商务服务业	投资设立
宁波杭州湾新区宏盛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宁波	租赁	投资设立
宁波建工钢构有限公司	宁波	金属结构制造	投资设立
宁波建达起重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宁波	建筑安装	投资设立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兴物资有限公司	宁波	建材批发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宁波普利凯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	销售	投资设立
宁波市明森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宁波	工程勘察设计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宁波市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	工程施工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中科万朗生物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绍兴	研究和试验发展	投资设立
安徽明州建设有限公司	安徽	工程施工	投资设立
宁波犁新商贸有限公司	宁波	批发业	投资设立
宁波东兴沥青制品有限公司	宁波	沥青混凝土制造、施工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宁波新力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	水泥制品制造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宁波甬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宁波	工程施工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江油甬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江油	工程施工	投资设立
宁波金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	投资	投资设立
巫溪县红宁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巫溪	工程管理	投资设立
宁波东方星晓壹号基础设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	投资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温州宁建投资有限公司	温州	投资	投资设立
盘州市广天建设有限公司	盘州	工程施工	投资设立
宁波建工建乐工程有限公司	宁波	土建施工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浙江广天构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	商品混凝土、管桩销售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浙江广天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宁波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投资设立
宁波广天物流有限公司	宁波	建材批发、货物运输代理	投资设立
宁波建工广天构件有限公司	宁波	水泥制品制造	投资设立
上饶广天建筑构件有限公司	上饶	水泥制品制造、销售	投资设立
宁波广天顺安运输有限公司	宁波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道路货运经营	投资设立
浙江广天盛源实业有限公司	余姚	水泥制品制造、销售	投资设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取得方式
宁波广天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宁波	水泥制品制造、销售	投资设立
宁波冶金勘察设计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	工程勘察，测绘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宁波冶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	投资设立
温州宁建金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温州	工程施工	投资设立
宁波建工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	投资管理	投资设立
广安市宁建广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广安	工程施工	投资设立
宁海宏顺建设有限公司	宁波	土建施工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宁波甬宁建设有限公司	宁波	土建施工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浙江鹿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温州	工程施工	投资设立
浙江甬筑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宁波	工程施工	投资设立
浙江建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宁波	工程施工	投资设立
合肥市甬城置业有限公司	合肥	房地产开发	投资设立
合肥市铭城置业有限公司	合肥	房地产开发	投资设立
浙江义甬建设有限公司	金华	工程施工	投资设立
上饶宁建广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饶	建材批发	投资设立
宁波广天盛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	工程施工	投资设立
宁波广天百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宁波	水泥制品制造	投资设立
宁波东乐置业有限公司	宁波	房地产开发	投资设立
宁波路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宁波	工程施工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宁波保税区顺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	贸易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宁波交投资源有限公司	宁波	实业投资	投资设立
宁波甬建矿业有限公司	宁波	资源开采	投资设立
宁波交投供应链有限公司	宁波	贸易	投资设立
宁波市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宁波	商务服务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华曙数字技术（浙江）有限公司	宁波	管理咨询	投资设立
宁波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	铁路运输	投资设立
宁波交投六横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宁波	土木工程	投资设立
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	工程施工	投资设立
宁波高等级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宁波	工程施工	投资设立
宁波交工道路沥青有限公司	宁波	工程施工	投资设立
宁波路威建材有限公司	宁波	销售	投资设立
宁波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	服务	投资设立
宁波智领交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宁波	服务	投资设立
宁波交工建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	工程施工	投资设立
宁波奉化交工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宁波	工程施工	投资设立
宁海交工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宁波	工程施工	投资设立
余姚交工胜陆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宁波	工程施工	投资设立
湖州甬交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湖州	工程施工	投资设立
宁波南湾交投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	工程施工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取得方式
福建甬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福建	工程施工	投资设立
宁波交工矿业有限公司	余姚	开采专业	投资设立
浙江信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	工程施工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互联铁路工程（宁波）有限公司	宁波	铁路工程建筑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宁波交工建材有限公司	宁波	批发业	投资设立
浙江华甬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	工程施工	投资设立
宁波低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投资设立
宁波甬台温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	公路管理与养护	投资设立
浙信建工（重庆）有限公司	重庆	工程施工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宁波建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宁波	工程施工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宁波兴茂建设有限公司	宁波	工程施工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浙江永镇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宁波	房屋建筑业	投资成立
宁波城发数森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	材料制造	投资成立
宁波广天金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宁波	材料制造	投资成立
宁波枢纽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	企业管理	投资成立
舟山甬交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舟山	建设工程施工等	投资成立
宁波广天顺通商贸有限公司	宁波	建材批发	投资成立
芜湖甬进建设有限公司	安徽	工程施工	投资成立
宁波骏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宁波	建设工程施工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宁波布政东产城融合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宁波	土建施工	投资设立
宁波智联云科建设有限公司	宁波	建设工程施工	投资设立
浙江禾鄞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嘉兴	建设工程施工	投资设立
宁波甬构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	建筑材料销售	投资设立
宁波南甬绿能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	投资	投资设立
宁波甬交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宁波	投资	投资设立
宁波枢运交通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	技术服务	投资设立
宁波市泽栖能源有限公司	宁波	燃油销售	投资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2、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书面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主要包括公路运营及养护板块和工程施工板块，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公路运营及养护板块和工程施工板块；工程施工主要包括交通工程施工、房屋建设施工、市政与公用设施施工，主要由子公司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等承担；公司其他板块主要包括材料销

售、房地产销售、工程试验检测、旅游饮食服务业等业务。

2.1、公路运营及养护板块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建设的收费公路，符合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发展规划，条例规定的收费公路的技术等级和规模；收取通行费均经过依法批准；收费站设置审查批准合规；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由本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程序合规；发行人所建设收费公路无边建边收费情况；收费公路的养护按照工期施工、竣工，无拖延工期、影响车辆安全通行情况出现；发行人在收费站的显著位置，设置载有收费站名称、审批机关、收费单位、收费标准、收费起止年限和监督电话等内容的公告牌，接受社会监督；发行人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结合公路交通状况、沿线设施等情况，设置交通标志、标线；发行人收取车辆通行费后向收费公路使用者开具收费票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辖收费公路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及《收费公路清理通知》的有关规范性要求。

2.2、工程施工板块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工程施工板块经营模式分为总承包、BT及PPP模式。《募集说明书》披露了各类经营模式的基本概况及主要项目情况。经核查《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七百一十二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等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工程施工板块开展的业务，不存在替政府垫资的情形，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业务、《募集说明书》所披露的主营业务在重大方面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四）资产受限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报告期末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受到限制的资产总额为 41,746.7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报告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其他货币资金	23,701.18	保证金、押金、诉讼冻结资金
固定资产	10,862.17	抵押贷款/授信额度
无形资产	7,183.39	抵押贷款/授信额度
合计	41,746.74	-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报告期末，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拥有的其他主要资产上未设定抵押、质押或者其他权利限制。上述资产受限系因融资需要及诉讼冻结而产生，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无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但提请关注该等受限资产可能会对公司权益产生的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资产受限合法合规，不会对发行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构成重大实质不利影响。

（五）或有事项

1、对外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报告期末主要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与担保人关系	担保金额
1	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市国际贸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0,000.00
2	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余姚市姚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7,977.00
3	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思通矿业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36,564.49

4	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甬科交通工业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6,669.39
合计				171,210.88

本所律师对上述对外担保的担保合同进行了核查，认为上述对外担保合法合规，不会对发行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产生重大实质不利影响。

2、未决诉讼、仲裁、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2.1、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执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等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涉案金额超过 1 亿元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金额计算）5%以上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其他未决或者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偿债能力及本次发行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2.2、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住所地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等查询，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涉行政处罚事项均已履行完毕，且该等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或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或对本次发行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或有事项情况如下：

2021 年 12 月 6 日，甬建矿业公司与余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双方签订了《浙江省采矿权有偿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出让合同》），《出让合同》第八条第一款第（六）项第 5 目约定了本工程采矿权不受理延续登记，有效期截止时未完

成治理和开采，相关责任后果由竞得人自行承担，政府不予补偿，届时出让人有权收回采矿权，并按《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基金使用监管协议》约定处置治理基金。2022 年 6 月 7 日，甬建矿业公司取得了浙江省自然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2024 年 6 月 20 日余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本采矿权不受理延续登记为由，向甬建矿业公司送达了《不予延续登记的决定》。许可期内，因余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原因使华家山矿至采矿许可证到期仍处于基建期，实际开采量不足可采规模的 10%，远未达成甬建公司签署采矿权出让合同的根本目的。故甬建矿业公司就此事提起了相关行政诉讼，其中部分尚未形成正式案件，但仍提请关注甬建矿业公司的相关主张若未能得到法院支持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足以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承诺事项或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末对外担保情况、未决诉讼（仲裁）情况、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进行了相应披露。上述或有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实质不利影响。

（六）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未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七）信用增进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披露及发行人确认，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信用增进措施。

（八）存续债券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披露、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现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已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存在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九）关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人保护相关内容

1、违约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信息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增设了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条款，明确约定了具体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以及弃权等方面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说明书约定了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及违约责任承担方式，相关内容合法有效。

2、持有人会议机制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信息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增设了持有人会议机制，明确约定了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持有人会议的会议权限与议案、持有人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持有人会议表决和决议及其他等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说明书约定了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会议机制，相关内容合法有效。

3、主动债务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设置了主动债务管理，其中包括置换、同意征集机制内容，相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中设置了投资人保护机制，内容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十）关于是否符合国务院及有关部委所发布的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文件要求的核查

1、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属于政府融资平台的清理范围。

2、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担保、吸收公众存款、违规融资、承担土地储备职能、与政府信用挂钩的误导性

宣传等违法违规情形、被主管部门通报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股东对发行人的注资均合法合规，并严格执行了《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名股实债”、不存在将股东借款等债务性资金、权属不明的资产、注入过程存在法律瑕疵的资产、公益性资产等注入发行人的情况；不存在以学校、医院、公园、广场、党政机关及经费补助事业单位办公楼、市政道路、水利设施、非收费管网设施等不能或不宜变现、不能带来经营性收入的资产、基础设施作为资本注入的情况。

4、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工程施工板块经营模式分为总承包、BT 及 PPP 模式。经核查《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七百一十二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 号）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 号）等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工程施工板块开展的业务，不存在替政府垫资的情形，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5、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等款项不存在违规拆借、替政府融资的行为，不会增加政府债务，符合国家规定。

6、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由财政性资金直接偿还、以非经营性资产或瑕疵产权资产融资、以储备土地或注入程序存在问题的土地融资、地方政府或其他部门为发行人债务提供担保或还款承诺、以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的债务。

7、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为地方政府及其他主体举借债务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8、根据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属于政府融资平台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吸收公众资金违规集资的情况，不存在地方政府为发行人违规担保承诺的情况，不存在社会公众参与融资平台公司项目融资的情况，不存在通过融资

租赁、银行理财等方式举借需财政性资金偿还的债务的情况，不存在财政性收入、国有资产对其融资行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以虚假或不合法的抵（质）押物、高估抵押物价值等方式取得债务资金情况以及违规取得和使用债务资金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业务运营及本次发行符合国务院及有关部委所发布的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文件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0〕19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妥善解决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在建项目后续融资问题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0号）、《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号）、《关于规范土地储备和资金管理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6〕4号）、审计署2013年第24号公告和32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号）、《财政部发文规范金融企业对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融资行为》（财金〔2018〕2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持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01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及“六真”原则等相关要求，不存在替政府垫资的情形，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是交易商协会的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历史沿革合法合规。发行人具备《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超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规定的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合法有效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已获得注册通知书，发行后超短期融资券余额未超过允许的注册额度。

3、发行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指引的规定。

4、发行人聘任的承销机构具有作为本期发行的承销资格，审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和信用评级机构均具有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资格。

5、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说明书》内容符合《募集说明书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法律事项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重大法律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构成实质影响的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

7、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保护措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主体、发行程序、发行文件均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募集说明书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商协会制定的自律管理规则的要求和规定，不存在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法律事项和法律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梅志成

签署：

经办律师：熊申丽

签署：

经办律师：董方鹰

签署：

2026 年 7 月 10 日

